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党办发〔2017〕3号

关于召开学校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 暨警示教育会议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召开 2017 年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3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
二、会议地点

花溪校区会议中心一楼国际学术报告厅

三、参会人员

- （一）校领导；
- （二）全体中层干部；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纪检委员；机关教辅单位科级干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（一）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单位根据参会人员范围，做好工作安排，通知相关人员准时参会；
- （二）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进入会场，并将手机关闭或调整

为静音状态；

（三）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会场指定位置就坐；

（四）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，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会的，请向分管领导请假，并将领导批准同意的书面假条送校纪委办公室备案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